



刑事诉讼法 全厚细

Comprehensive Content
Weighty Volume
Elaborate Interpretation

冯江 钟健生◎主编

侦查、调查、提起公诉、审判、辩护……
刑事办案，你需要的都在这！

本书全面集成了公安、国安、海关、军队、监察、检察、法院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刑事诉讼规定、指导案例和常用文书式样，并采用独具匠心的编排格式和体例形式，非常适合刑事办案和法学研究。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

刑事诉讼法 全厚细

Comprehensive Content
Weighty Volume
Elaborate Interpretation

冯江 钟健生◎主编

侦查、调查、提起公诉、审判、辩护……
刑事办案，你需要的都在这！

本书全面集成了公安、国安、海关、军队、监察、检察、法院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刑事诉讼规定、指导案例和常用文书式样，并采用独具匠心的编排格式和体例形式，非常适合刑事办案和法学研究。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刑事诉讼法全厚细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刑事诉讼法全厚细/冯江，钟健生主编.—北京：中国法制出版社，
2022.5

ISBN 978-7-5216-2544-8

I. ①刑... II. ①冯... ②钟... III. ①刑事诉讼法-基本知识-中国
IV. ①D925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22）第031516号

法律资料分享，docsriver.com

责任编辑：王林林

封面设计：周黎明

刑事诉讼法全厚细

XINGSHI SUSONGFA QUANHOUXI

主编/冯江 钟健生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

开本/880毫米×1230毫米 32开

印张/57.5 字数/2074千

版次/2022年5月第1版

2022年5月第1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-7-5216-2544-8

定价：168.00元

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

邮政编码：100053

传真：010-63141600

网址：**http: //www.zgfzs.com**

编辑部电话：**010-63141672**

市场营销部电话：**010-63141612**

印务部电话：**010-63141606**

（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。）

前言

自《刑法全厚细》出版以来，由于其“收录全面、内容厚实、注解细致”等品质，迅速在刑事司法界走红，被誉为“刑事书中的航空母舰”。同时，不断地有读者询问有没有、什么时候出版“刑事诉讼法全厚细”。该书的几任编辑赵宏、黄会丽、王林林等也多次建议：“全厚细”已经形成了很好的口碑品牌，希望再编写《刑事诉讼法全厚细》。但我多次推却（退却）了。顾虑有二：

一、《刑法全厚细》“很难做”

为了不辜负读者们的厚爱，每年我都要对书中的内容进行梳理、改进，并更新内容，这是一个“不做不知”的巨大工程。比如，2021年出版的《刑法全厚细》第六版，相比于第五版，修订了500多处，修改量达40多万字，涉及刑法条文超过二分之一。这项工作，基本上从年头做到年尾，消耗的精力巨大，几无暇旁顾。

二、《刑事诉讼法全厚细》“更难做”

作为国家刑罚权的依法实现，刑事诉讼活动需要多家政法机关协作、多个执法部门配合、多方当事人共同参与，这决定了刑事诉讼法必然呈现多主体、多条线、多层次的错综复杂性。加之我国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刑事政策不断调整、改革和创新，刑事诉讼规范层出不穷、迭代频繁，政出多门、冲突抵触的现象也时有发生。

因此，如果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资料储备，贸然编写《刑事诉讼法全厚细》，无异于揽接“烫手山芋”，可能会吃力不讨好，甚至影

响读者对“全厚细”品牌的体验。

但在与读者多年的交流过程中，我越来越感受到编写《刑事诉讼法全厚细》的必要性。原因有三：

一是为了回应读者的期待。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并修订刑事诉讼法后，2019—2021年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相继更新，国家监察委也制发了相应的文件，而目前现有的书籍尚不能完全满足司法办案的实际需求，亟待一本全新的业务指导用书。也正好与《刑法全厚细》形成互补，共同构建一套完整的刑事法规工具书。

二是希望对司法公正性有所裨益。法治和公平正义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诉讼程序的正义；许多司法参与者经常纠结的，甚至在法庭上引发诉辩、审辩剧烈对抗的（如回避与鉴定申请、管辖权异议、非法证据排除等），也是诉讼程序的依法适用。而目前各种部门规范众多甚至相互冲突，亟需全面细致深入的梳理和辨析，以规范司法行为，统一司法适用。

三是希望对法规公开化有所促进。

另外，“全厚细”的品牌是在司法实务中，在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关爱下一点点形成的。《刑法全厚细》经历了逐步完善的过程，《刑事诉讼法全厚细》也必将经历这个过程。宛如一个新的生命体，只有勇敢地破壳出世，才能在风雨中不断成长；哪怕是抛砖引玉，也能为刑事司法大厦的建设添砖加瓦。

是故，经斟酌再三，遂决心放下“品牌”之虑，慨然受命，奋然而作。这一“受”就是几度春秋、神劳心揪；这一“作”便成夜以继日、寒暑无休。酣战数年，终于建党百年之际艰难完成书稿——全书涵盖了以下内容：

- 1.《刑事诉讼法》条文，包括历年版本及其修改情况；
- 2.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、立法解释，及其法工委的相关意见；
- 3.涉刑相关的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标准、规范；
- 4.刑事诉讼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所有司法解释、司法文件；
- 5.中央军委、中央政法委、国家监察委的涉刑相关文件；
- 6.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、海关总署等部门的业务文件；
- 7.其他行政部门的业务规范文件和相关资料；
- 8.地方司法部门的业务指导意见；
- 9.所有的刑事诉讼指导性案例、部分刑事参考案例和其他典型案例；
- 10.正式印发、现行有效的裁判文书、公文的格式。

在编写过程中，尽管有较多的前期心理准备，但其中艰辛仍让我感慨不已，几思放弃。泛而言之，主要存在以下难点：[\[1\]](#)

- 1.资料收集难。许多重要规范性文件（如技术侦查类、提前介入类、涉外类、试点类、创新类等）主动公开性不够。

2.效力辨析难。《刑事诉讼法》自1979年立法以来，经历1996年、2012年、2018年等多次修订，相关的规范迭代频繁，但一直未有系统、全面、彻底地清理。有的规范发布后不到1年就被修改、替代。

3.规章分解难。由于各部门规范采用的结构主线往往与《刑事诉讼法》不一致，导致其内容很难根据法条进行分解。比如，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了律师自身维权申诉（第49条）、被害人报案和控告（第110、111条）、控告人复议（第112条）、当事人对强制措施的申诉和控告（第117条）、对不起诉决定申诉（第180、181条）、对生效裁判申诉（第252条）、未成年人案件申诉（第282条）等，但检察机关对于申诉、控告的处理是统一的工作规范，很难按照条文进行分解，极易导致重复累赘。讯问、辩护意见、非法证据排除等方面的规定同样如此。

4.条文对应难。一方面，《刑事诉讼法》有些内容层出叠见，使相关规范无所适从。如第3条规定“对刑事案件的侦查、拘留、执行逮捕、预审，由公安机关负责”。第19条也规定“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”，第80条再规定“逮捕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……由公安机关执行”，第165条又规定“需要逮捕、拘留犯罪嫌疑人的……由公安机关执行”。另一方面，与某些条文规定叠床架屋形成反差的是，《刑事诉讼法》对一些重要诉讼活动却一直处于真空状态。例如，公安机关与检察院的管辖规定，人民检察院对于起诉的追加、变更与撤回，对于超过时效的追诉核准程序，人民法院对被害人的询问，司法机关对境外证据的审查，对于拘传的程序规定、涉人大代表或港澳台地区的司法程序，以及异地办案协作等。甚至对于一些刑事诉讼活动，如立案前的初查、盘问、辨认、听证，抓捕时的紧急征用、人身限制（含使用武器、警械等）、边境管控、换押、提讯与提解、并案与分案等，

连概念也未见体现，遑论程序规定。这导致相关的部门规范“无处安身”。

5.条理梳理难。《刑事诉讼法》的一些条文组合逻辑比较模糊，存在“拉郎配”现象。比如，第11条将审判公开与被告人的辩护权捆绑在一起；第54条则涵盖了公检法取证权、行政执法证据的效力、证据保密、妨害证据行为的追责等多方面的内容；第91条也囊括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及延长拘留期限、检察院审批逮捕期限以及公安机关执行不批捕与变更强制措施等；第175条更是集合了证据的合法性审查、侦查合法性说明、公安补充侦查、检察自行侦查、公安补充侦查的次数、检察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、证据不足不起诉等七个方面的规定，可谓包罗万象。这导致该条文对应的相关规范内容庞杂，结构混乱。

6.结构编排难。现行《刑事诉讼法》对有些条文的划分比较错乱，比如对于三种普通不起诉的情形，其中“法定不诉”“酌定不诉”情形与“不起诉案件处理”组成第177条，证据不足不起诉情形则与证据的合法性审查、侦查合法性说明、公安补充侦查、检察自行侦查等内容搭配组合成第175条；还有一种“附条件不起诉”，则另起炉灶设置于第五编（特别程序）中。又如检察院对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，一部分笼统地与其他法律监督职能概括于总则条文中，一部分规定为批捕时的纠违及其羁押必要性审查，一部分单独分解为立案监督、审判监督，一部分又融合于“提前介入侦查”。如果《刑事诉讼法全厚细》照此结构进行编排，会导致相关规定的查阅极不方便。

7.体例设计难。根据刑事司法实务的需求，“全厚细”全书包含了《刑事诉讼法》的条文及其历年修改情况、各种司法解释和行政规范、标准及其效力辨析、指导案例及其裁判要旨、相关办案文书的样

本格式等方面的内容，如何对其进行科学的体例设计，使读者能够高效快捷地查阅相关内容，是一个特别“烧脑”的挑战。

8.内容取舍难。各机关部门发文多，不少时候内容重复。这些内容如果都予以收录，会带来较多的无用资讯；如果全部舍弃，又有收录不全之虑。特别是有些部门规范重复《刑事诉讼法》本身的规定（这在三大“小刑法”——公规、检规、法释中表现得尤为突出，如果剔除重复内容，又将导致其他规定的引用（如“违反本章第×条规定”而不是“违反刑事诉讼法第×条规定”）无法指向。

9.篇幅控制难。综前所述，“全厚细”的篇幅控制非常困难，初排体量达到3300多页，较之《刑法全厚细》的近2000页，篇幅增加了一半多。这必然会影响到书本的排版设计、装订、携带、查阅等一系列问题。

诚然，越有难度、越有挑战性的工作，越具价值性。为了给读者奉献一本价有所值的刑事诉讼工具书，本书编写组勉精历操，不遑宁息，参阅相关书籍数十本，讨论编写方案十多次，边编边修、数易其稿——纵使书稿交付后，较大的修改仍达三四次。

为了便于注释和查阅，本书在解决资料收集和效力辨析的基础上，采取了以下技术处理措施：

1.创造性地采用“拆分重组”的方式，对刑事诉讼法条文进行了适当的聚合、拆解、调整位置等技术处理，使之更符合司法办案思维和法规查阅习惯。例如，《刑事诉讼法》第55条第1款规定了口供的证据地位，第2款规定了证据确实充分的条件。本书将第1款（口供）与相关部门关于被告人辩解的规范组合成一个阐述单元，而将第2款（证据确

实充分条件)调整与第50条(证据种类、证据审查)的内容组合成一个阐述单元。

同时,在正文及目录中都进行了全面的标注和详细的提示,较好地兼顾了读者按原条文顺序进行查阅的习惯。

2.创新性地以下划线、删除线结合字体变化和添加脚注的形式,直接在法条条文(本身)上注解和呈现其历次修改情况,使其规定演变和时效适用一目了然。例如,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条,自1979年设立以来,历经了1996年和2012年两次修改;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08条,则历经了1996年和2018年两次修改。这些修改(增加或删减)内容都可以直观地一览无遗。

对于号称“小刑诉法”的三大部门规范,即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,本书同样采取了上述方式,将其与上一版本的重点修改对照情况进行了一体式的呈现。

3.对于无法确切匹配法律条文的部门规范,本书尽量按照相似就近原则进行分解嵌配,如公安和检察的管辖规制内容归总于法院相应的管辖,边境管控规定归并于通缉,初查规范归置于立案前的审查,等等。对于差异性、独立性较大的内容,如盘问、辨认、办案协作、换押、专业法官会议等规定,以及深化体制改革背景下的司法创新举措,如刑拘直诉、企业合规不起诉等,本书则将其单独析出,以专辑的形式汇集于相近的条文规范之后。

4.对于部门规范中的重复性规定的内容,如果尚未被宣布废止,本书暂予收录,今后视情况予以删略。对于一些已被废止的规定,如果

其内容重要或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，本书也暂予保留，同时详细地注明其废止与效力情况。

对于不同部门或不同时期的规范，如果出现内容冲突，应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、新法优于旧法、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等原则确定其适用范围及效力。若有其他需要说明或注解的内容，亦以脚注形式予以注释。

5.为了缩减篇幅，本书在不影响原意理解和司法适用的前提下，作了以下处理：

（1）条文序号和日期、数额等尽量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如第236条第2款，15日，3人等；但项目通常保留汉字序号，如第（三）项。

（2）注释性的文字一般使用规范简称，如全国人大常委会，最高法等；但法条和规范中的标题、正文等都保留原文全称，不简略。

（3）枚举式的分项内容，原文通常每项一段，但本书一般不予以分段，如“（一）……；（二）……”。

（4）条款正文中直接用括号标注的内容，如（标注的内容），用不同字体排版，以便于区别条文内容。

（5）已废止的涉刑司法解释和规范，置于“刑法库”“法规编辑部”微信公众号（请及时关注、置顶）。

6.为保持内容的时效性，本书会在重印时进行局部增修；修订内容也会在上述两个公众号上公布，以便老读者自行更新。

本号原则上只为《全厚细》读者提供增值服务。群策群力求以下稿源：



非《全厚细》读者请勿关注

- 一、两高及相关部委的涉刑规定、业务答复文件
- 二、规范汇编、实务解惑、案例分析、热点评述
- 三、其他对刑事实务人员和法学师生有用的资料

投稿：Knight.F@139.com 微信：daydaygoogoo

通过上述处理措施，本书尽力对刑事诉讼相关规范进行了尽全尽美地集成解析，基本上可以满足日常司法办案的所有需求。同时，也希望本书能为司法规范化和规范公开化发挥较好的引领作用。

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，加之时间紧张、工作量浩繁，书中内容虽经再三审校，仍可能（一定）有纰漏之处。尤其是关于规范、条文的拆解与匹配，如果读者们发现有谬误或有更好的建议，望随时指正；若发现有阙如或更新的司法文件，更是期待读者们能够不吝分享。

另外，江西理工大学副校长（原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分管院长）钟健生教授对本书予以了仔细审阅和悉心指导，还有许多朋友提出了详细的编写建议或细致的修改意见，囿于篇幅，本书将在下一版专文鸣谢。作者深信，在大家的支持和帮助下，本书一定能越编越好，为刑事司法和法治化建设效之犬马。

联系微信：daydaygoogoo（客家凡夫），邮箱：
knight.f@139.com。

2021年8月1日于赣州和兴大院

[1] 借此机会向有关部门建言五点（唯因主题欠合，不便详展）：

1.控制发文数量，强化发文质量。目前，各类发文五花八门、应接不暇，并有愈发竞相之势，学习已经成为基层人员的一种负担。发而不学、学而不精，则发文毫无意义。建议：可发可不发的、现有规定已能适用的，一律不发文；已有的规定内容，不再发文重复或引用、套用；必要的发文求简求精，避免“可捕可不捕的，不捕”、“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这类无实质的空洞内容。

2.法规公开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体现。法规文件若只向小部分人口头传达或现场传阅，无法确保真正的办案人能够知晓；知晓者也不能仅凭记忆或传阅笔记办案。司法规范不公开，无法进行有效的监督约束，不利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也不利于提升办案质量。

3.通过立法，对法规文件强制规定有效期。实践证明，在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的当今，特别在不断深化体制改革的当前，法规文件的实际时效性越来越短。加之立法定规本身的滞后性，一则规定若干年不修订，必将很难适应社会需求，甚至会成为碍脚石。而以往依赖于立法部门主动审查废止的做法，往往挂一漏十，并且费时耗力。最有效且可行的办法是设置有效期，期满不修则自动失效。

4.适时重修（非修正）刑事诉讼法。现行《刑事诉讼法》虽然经历了多次修订，但仍停留在修修补补的层次，未摆脱捉襟见肘的尴尬，存在结构不尽合理、条理不太科学、规定不够细致等问题，应当尽快启动系统、全面的修订。

- 第一编 总则

-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

- 第1条
 - 第2条 【刑诉法任务】
 - 第3条 【公检法的职权分工】
 - 第4条
 - 第5条
 - 第6条 【司法公平原则】
 - 第7条 【公检法的相互关系】
 - 第8条
 - 第9条 【诉讼语言文字】
 - 第10条 【两审终审制】
 - 第11条 【审判公开】 【辩护权】
 - 第12条
 - 第13条 【陪审制度】
 - 第14条 【诉讼权利保障】
 - 第15条
 - 第16条 【不追究刑事责任】
 - 第17条 【外国人适用】
 - 第18条

- 第二章 管辖

- (插) 第3条 【公检法的职权分工】
 - 第19条
 - 第20条 【基层法院管辖】
 - 第21条
 - 第22条 【高级法院管辖】

- [第23条【最高法院管辖】](#)
- [第24条【提级管辖】](#)
- [第25条【属地管辖】](#)
- [第26条【先受管辖、主案管辖】](#)
- [第27条【指定管辖】](#)
- [第28条【专门管辖】](#)
- [第三章 回避](#)
 - [第29条【回避情形】](#)
 - [第30条](#)
 - [第31条【回避程序】](#)
 - [第32条](#)
- [第四章 辩护](#)
 - [第33条](#)
 - [（插）第11条](#)
 - [第34条](#)
 - [第35条](#)
 - [第36条](#)
 - [第37条【辩护人职责】](#)
 - [第38条](#)
 - [第39条](#)
 - [第40条](#)
 - [第41条](#)
 - [第42条](#)
 - [第43条](#)
 - [第44条](#)
 - [第45条【被告人拒绝或更换辩护人】](#)
 - [第46条](#)



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.com 商家巨力书店

- [第47条](#)
- [第48条](#)
- [第49条](#)
- [第五章 证据](#)
 - [第50条](#)
 - [\(插\)第55条\(第2款\)【证据确实充分条件】](#)
 - [第51条](#)
 - [第52条【取证要求, 不得自证有罪】](#)
 - [第53条【真象原则】](#)
 - [第54条](#)
 - [第55条\(第1款\)【口供】](#)
 - [第56条](#)
 - [第57条](#)
 - [第58条](#)
 - [第59条](#)
 - [第60条](#)
 - [第61条【证人证言】](#)
 - [第62条【证人条件】](#)
 - [第63条](#)
 - [第64条](#)
 - [第65条](#)
- [第六章 强制措施](#)
 - [第66条【强制措施概述】](#)
 - [\(插\)第119条【传唤、拘传】](#)
 - [第67条](#)
 - [第68条](#)
 - [第69条](#)